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聖經詞典 (Tyndale)

shui

水, 水手, 稅吏, 稅收與課稅, 睡覺

水

生命的基本要素之一，覆蓋了地球表面的大部分，也是人體的主要組成部分。沒有水，生物只能存活幾天。

在創世之初，水覆蓋了地球，然後神使旱地從水中顯出來（[創1:9-10](#)）。正如彼得所說：「憑神的命有了天，並從水而出、藉水而成的地」（[彼後3:5](#)）。

當神創造伊甸園時，祂造了一條河來滋潤園子，這條河分成四條河，其中兩條是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，這兩條河至今仍滋養著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農業（[創2:10-14](#)）。聖經記載，早期地球上沒有雨水，只有霧氣滋潤大地（[5-6節](#)）。在挪亞的時代，神用洪水（大量且迅猛的水流）毀滅了「當時的世界」（[彼後3:6](#)）。這是對世人邪惡的懲罰。

在近東地區，水尤為重要。因為該地區降雨量有限。例如，埃及的開羅每年僅降雨二到四英寸（或5.1到10.2厘米），而阿斯旺（Aswan）的年均降雨量幾乎為零。埃及依賴尼羅河，該河的水源來自赤道的降雨。相比較之下，巴勒斯坦則「有山有谷、雨水滋潤」（[申11:10-11](#)）。

水在聖經中有許多象徵性的用法。義人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（[詩1:3](#)；[耶17:8](#)）。靈魂對神的渴慕就像對水的渴求：「我要切切地尋求你，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，我渴想你； 我的心切慕你」（[詩63:1](#)）；「我的心渴想你，如乾旱之地盼雨一樣」（[143:6](#)）。

耶穌滿足了這個需求，並宣告說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裡來喝。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」（[約7:37-38](#)）。耶穌說：「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

我所賜的水要在祂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（[4:14](#)）。耶穌的靈，就是那滿足人類靈魂渴慕的靈水（[7:38-39](#)）。

神的話語也被描繪為水，能使我們靈性得潔淨。主說教會的潔淨是「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」（[弗5:26](#)）。保羅說人得救是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」（[多3:5](#)）。

在聖經的最後一章，主宣告：「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」（[啟21:6](#)）。甚至在描述天上的新耶路撒冷時，也提到水—生命水的河：「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」（[22:1-2](#)）。同樣，聖經的最後邀請說：「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，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」（[17節](#)）。

水手

指受過訓練，能夠駕駛船隻在海上航行的人。以色列人通常不從事航海活動，他們的水上活動主要局限於加利利海和約旦河。他們偶爾可能會接觸到大船（[創49:13](#)；[士5:17](#)）。所羅門在亞喀巴灣（Gulf of Aqaba）的以旬迦別擁有一支船隊（[王上9:26-28](#)；[代下8:17-18](#), [9:21](#)）。約沙法也在以旬迦別擁有一支船隊（[王上22:48](#)；[代下20:3-37](#)）。

新約多次提到船隻和水手—如加利利的眾多漁船（[太14:22](#)；[可1:19](#), [3:9](#)；[路5:2](#)；[約6:19](#)、[22-24](#), [21:8](#)），也有大船，如保羅前往羅馬所乘的大船（[徒27:6-44](#)）。[使徒行傳二十七章27、30節](#)中提到船員或水手。英文譯本中的mariner一詞指的是水手（[結27:9](#)、[27-29](#)；[拿1:5](#)）。

另見旅行。

稅吏

負責為政府徵收稅款的人。在新約時期，羅馬政府徵收各種稅款，他們自己的官員負責其中一些工作，但也將部分任務委派給私人，包括猶太人和其他人，這些人必須向當局上交一筆約定的稅款。然而，許多不誠實的稅吏徵收的稅款遠超過人們需要繳納的數額，因此稅吏成為一個被人厭惡的群體，特別是那些欺騙猶太同胞的猶太稅吏。撒該就是一個猶太人，他是「稅吏長」，在耶利哥一帶積累了相當的財富（[路19:2-10](#)）。這樣的人被視為罪人，常與「稅吏並罪人」這句法聯繫起來（[太9:10-11](#), [11:19](#); [可2:15-16](#); [路5:30](#), [19:2-10](#)）。

稅收與課稅

稅收是強大的國家向居住在其境內的人民徵收的金錢或物品。這筆款項也稱為貢品，通常包括金、銀、牲畜、農作物和強制勞動。統治者和祭司也會徵稅以維持聖殿的運作。

「貢品」（譯註：和合本譯為服苦的僕人）一詞首次在創世記四十九章15節出現。在民數記三十章28節中，戰利品被分配，其中一部分作為貢品獻給祭司。最初，希伯來人是自願將聖殿的貢品奉獻給主的（[申16:10](#)）。後來，這成為一種強制的稅收（[太17:24](#)）。

古代世界的稅收

早在公元前2500年，稅收已經影響了拉加什（Lagash）這個城市生活的各個方面，包括收入、婚姻、離婚和死亡。蘇美人（Sumerians）相信土地屬於神和國王，因此他們須支付租金或稅款。

古代以色列的稅收

在埃及，約瑟在七個豐年期間徵收了20%的穀物，來為接下來的七個荒年做準備（[創41:25-42:5](#)）。後來，在飢荒期間，人民將土地賣給法老，因此他擁有了埃及大部分的土地。從那時起，人民耕種土地，並從收成中給法老20%的稅（[創47:13-26](#)）。

像大衛這樣用血汗換取江山的國王，無需向自己的百姓徵稅就能保持國庫充盈。被征服的民族，

如迦南人，會向國庫貢獻財富（[撒下8:6-14](#); [代上27:25-31](#)）。這些財富包括金、銀、銅、1,700名騎兵和20,000名步兵。此外，大衛和他的繼任者經常強迫以色列境內的外邦人做苦工（[撒下20:24](#); [王上9:20-21](#)）。

以色列可能最早在所羅門統治時期就開始徵稅。在這段時間，收入來自貢品，而非戰利品。為了支持宮廷和大型建築工程，所羅門將以色列分為12個地區，每個地區都派一名官吏。而這些官吏每年為王家提供一個月的食物和其它支持（[王上4:7](#)）。

所羅門還通過對經過他王國的商隊徵稅來獲得收入。此外，外邦人和以色列人都被迫參與大型項目，特別是聖殿的建設（[王上5:13](#), [9:20-21](#); [代下8:7-8](#)）。考古學家從出土罐子的罐柄上，找到了印有希伯來文「歸於王」的印記。這些很可能是用來收集作為王室徵收部分貨物的大罐子（[代下2:10](#)）。

約沙法成功地在國內向人民徵稅（[代下17:5](#)）。他還繼續收取來自外國的貢品，包括來自非利士人的金和銀，以及來自阿拉伯人的7,700隻公綿羊和7,700隻公山羊（[代下17:11-12](#)）。隨著鄰國日漸壯大，猶大開始進貢給外邦列國。亞述王西拿基立要求銀子300他連得和金子30他連得，甚至使猶大國要把聖殿的門上的金子刮下來（[王下18:14-16](#)）。後來，法老尼哥要求猶大國提供銀子100他連得和金子一他連得（[王下23:33](#)）。不久之後，尼布甲尼撒奪走了聖殿和王宮中的所有的寶物，又帶走了10,000名俘虜、木匠和鐵匠。除了極貧窮的人外，耶路撒冷幾乎無人居住（[王下24:13-16](#)）。

外國的課稅

波斯人建立了一個固定的稅制。在這個制度中，總督（各省的巡撫）需要向皇家庫房支付固定的金額（[斯10:1](#)）。亞達薛西一世豁免了祭司、利未人和聖殿工人的稅務責任（[拉7:24](#)）。此外，有些巡撫（譯註：和合本譯作「省長」）向百姓索要額外的稅收，用以供應其家庭的開支，包括糧物、酒和銀子40舍客勒（[尼5:14-15](#)）。但作為巡撫，尼希米並沒有領取這筆食物津貼，因為他認為當時百姓的稅務負擔已經十分沉重。人們不得不以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和房屋作抵押借款，以支付「王的稅項」。這意味著如果他們無法

償還貸款，就有失去財產的風險。大流士允許猶太人使用王室的稅金來重建聖殿（[拉6:7-10](#)）。

在西流古（Seleucids）、托勒密（Ptolemies）和羅馬的時代，收稅方式有所改變。稅吏的職位被賣給出價最高的人，然後他們從人民身上榨取最高的稅金來建立個人財富。猶太人繳納什一稅以維修聖殿，並繳納高達三分之一的穀物和一半的水果的稅。此外，他們還需要支付消費稅、銷售稅和人頭稅。

猶太法律中的稅收與實踐

除了外國的稅外，世界各地的猶太人，凡20歲以上的（[出30:11-16](#)），每年都要支付半舍客勒來支持耶路撒冷的聖殿（[太17:24](#)）。即使在公元70年聖殿被毀後，這項傳統仍然持續。耶穌曾被問及關於這項稅收的問題（[太17:25](#)），以及向羅馬繳稅是否合法（[太22:17](#)；[可12:14-15](#)；[路20:22](#)）。儘管耶穌以著名的回答——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」（[太22:21](#)；[可12:17](#)；[路20:25](#)）——回應，但他仍在彼拉多面前被指控禁止納稅給凱撒（[路23:2](#)）。早期教會也支持將納稅視為公民義務（[羅13:5-7](#)）。

另見 金錢、銀行家、銀行業、稅吏。

睡覺

身心的自然休息狀態。在聖經中，睡覺可以有三個意義：

1. 身體的休息
2. 道德或屬靈上無所作為
3. 死亡

睡覺作為身體的需求

人類身體所需的睡眠，被視為神所賜予珍貴的禮物（[詩4:8](#), [127:2](#)）。神可以選擇某人，使他失眠，以達成祂的目的（[斯6:1](#)；[但6:18](#)）。神也可能賜人沉睡（[創2:21](#), [15:12](#)；[撒上26:12](#)）。人在睡覺時，神可能會在夢或異象中顯示祂的旨意

（例如：[創28:11-16](#)；[伯4:13-17](#)；[太1:20-24](#)）。

箴言警告，人若沉迷睡覺，會導致生命缺乏紀律。例如，有一則箴言說：「不要貪睡，免致貧窮；眼要睜開，你就吃飽。」（[箴20:13](#)；另見[6:9-11](#), [10:5](#), [24:32-34](#)）。

睡眠作為道德或屬靈的無所作為

從象徵角度來說，睡眠用來表達懶惰、粗心和不活躍。[以賽亞書五十六章10節](#)提到未盡責成為領袖，帶領神子民的人：「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... ...但知做夢，躺臥，貪睡」。在新約聖經中，主的僕人應保持警醒，以便他們的主人來時，不會發現他們在睡覺（[可13:35-37](#)；另見[太25:1-13](#), [26:40-46](#)）。在新約聖經的書信中，保羅經常提醒信徒應在屬靈上警醒：

- 「你這睡着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裏復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」（[弗5:14](#)）。
- 「所以，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，總要警醒謹守。」（[帖前5:6](#)）。

睡眠如同死亡

聖經經常將死亡比作睡眠。在舊約聖經中，當一個人去世時，通常說他與他的列祖同睡（例如[申3:16](#)；[撒下7:12](#)）。

耶穌將死亡比作睡眠（[太9:24](#)；[約11:11](#)），使徒保羅也是如此（[林前11:30](#), [15:20](#)、[51](#)；[帖前4:13-14](#)）。這些陳述中顯示了死亡的暫時性，因此它被稱為睡眠。甚至[但以理書十二章二節](#)也說死亡是睡眠，「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」

新約聖經中的其他段落更為具體，包括[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3節](#)；[哥林多後書五章8節](#)；[腓利比書一章23節](#)和[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13至14節](#)，其上下文的語境對我們理解聖經中死亡的意義，也十分重要。在上述路加福音的經文中，耶穌釘十字架時，曾對垂死的強盜說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在上述哥林多後書的例子中，保羅談到死亡對他來說是去「與主同住」。